

环保会 MEPC.1/Circ.900 通函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向港口接收设施输送 EGCS 残渣导则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78 届会议（2022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上通过了《2022 年向港口接收设施输送 EGCS 残渣导则》，其文本载于附件。

2 为此，委员会忆及 MARPOL 附则 VI 第 17.1.2 条要求各缔约国承担义务，保证提供足够的设施以满足使用其港口、装卸站或修理港的船舶接收废气清洗系统产生的废气清洗残余物的需要。

3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使主管机关、相关航运组织、港口国主管当局、业界、航运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注意到附件中的导则。

4 委员会同意根据所获得的经验继续审议本导则。

附 件

2022 年向港口接收设施输送 EGCS 残渣导则

1 引言

这些最佳实践旨在协助船舶经营人和港口国确保妥善管理和处置废气清洗系统 (EGCSs) 产生的排放到港口接收设施的 EGCS 残渣。

2 定义

排放水：从 EGCS 排放到舷外的水。

洗涤水：为降低 SO_x 和微粒物质而与废气流接触的清洗介质。

泄放水：在闭环模式下运行的 EGCS 的洗涤水中去除的一定量的水溶液，以保持其所需的操作性能和效率。

EGCS 残渣：通过处理系统从洗涤水或泄放水中除去的物质、或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排放水、或从 EGCS 中去除的其他残渣。

排放：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2.1.12 条^①，系指从船舶向大气或海洋释放受本附则控制的任何物质。

3 最佳实践

来自开式和闭式 EGCS 的排放水

3.1 在禁止排放 EGCS 排放水的海域（包括港口、避风港或河口），使用 EGCS 的船舶应将排放水保存在船上的专用储存舱中，以便运送到停靠港或下一个能够接受相应排放水的停靠港的港口接收设施。但在这些区域之外，临时储存的排放水可按《2021 年废气清洗系统指南》(MEPC.340(77)决议)10.1.7 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入海。

3.2 港口国应为上述排放提供足够的接收设施。但根据需要这种服务的船舶数量和输送排放水的频率和数量，港口可与港口国共同决定其泊位的接收设施是永久性的还是基于个体提供。

3.3 如将在非永久性设施内处理排放水，港口应与危险废物承包商约定，该承包商可根据收集的排放水量，提供合适的便携/移动设施。在永久性或移动设施内收集的 EGCS 排放水，应按适当的无害环境的废物处理方法处理。

EGCS 残渣

3.4 EGCS 产生的残渣应按《2011 年 MARPOL 附则 VI 规定的接收设备指南》(MEPC.199(62)决议)在船上进行适当管理，并将其输送到岸上适当的接收设施。这类残渣不得排放入海。此外，它们不得与其他废物流混合，也不得在船上的焚烧炉中焚烧。

3.5 由于 EGCS 残渣不得排放入海，产生这类废物的船舶应在船上备有：

- .1 证明已安排在船舶营运地区运送废物的合同证据（如适用）；
- .2 使用该合同产生的废物收据，以证明以前交付过该废物；该收据应在交付后在船上保存 12 个月；和
- .3 对每天产生的 EGCS 残渣量的估计，以及产生的固体和污泥量的记录。

3.6 上述信息使船长能证明有适当的机制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理废物。

^①本导则中的条文编号指向以 MEPC.328(76)决议通过的 2021 年经修订的 MARPOL 公约附则 VI，该附则于 2022 年 5 月 1 日按 MARPOL 公约第 16(2)(f)(iii)条被接受，并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